

研究背景和目的

一、研究背景

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WNIC) 公布的2012年「臺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顯示，臺灣地區上網人口約有1,753萬人，比2011年成長3.4%；其中12歲以上民眾有1,594萬人曾經上網 (臺灣網路資訊中心，2012)，顯示我國使用網路的程度已非常普及。資訊科技的快速與持續成長，衝擊著固有的價值觀，因為科技的普遍應用，產生了許多新的機會、選擇和可能性 (Bhattacharjee, Gopal, & Marsden, 2006)。網路和其他數位科技的出現，雖然產生許多新的應用途徑，但相對地也可能因人們對這些應用途徑的誤用而引發新的倫理道德問題，其中最引人注意的科技誤用，就是對著作權的侵犯。由於網路傳輸的迅速及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以及電腦的數位複製特性，使得網路時代的著作財產權侵權問題急速增加而日益嚴重，且侵權的方式更加多元而複雜。

近年來，使用盜版軟體的不當行為經常發生在我們生活四周，且都有實際案例可循 (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2012)。通常資訊使用者對使用資訊相關法規不甚瞭解，或誤解網路規範，以為不懂法律就不必負法律責任，事實上，《刑法》第16條指出「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目前在教育機構中有關科技的教學，往往只強調操作資訊科技能力的培養，忽略關於電腦或資訊倫理議題的教授，這也反應了倫理議題在學校教育中的不受重視。

電腦倫理中與著作權尤其是軟體有關的議題是較有爭議之處，就像Stallman (1992) 認為所有的資訊都應該是免費的，所有的電腦程式軟體都可以讓人拷貝、研究和修改。另外，有學者則認為一些軟體公司或程式設計者，如果他們無法從這些所發明的新產品中獲益，獲

得該有的報酬，那日後他們可能不會日以繼夜地投注精力和時間，研發新的軟體（Johnson, 1992）。Nissenbaum（1995）提到，許多人認為只是複製一份軟體給朋友使用，並不算是侵犯他人的軟體著作權，但現今許多電腦公司每年就是因為這樣侵犯軟體（software piracy）的行為，使得他們損失數百萬的金錢。

二、研究目的

大學生是目前使用電腦最普遍的族群，侵犯軟體著作權的事件也層出不窮，本研究以大學生為研究對象，分別自環境面向（軟體目標物件、同儕對盜版態度、社會規範和社會道德責任）和個人面向（性別、級別、電腦專業知能、電腦倫理自我效能、對著作權認知、道德態度），探討影響大學生侵犯軟體著作權行為的因素，並對這些因素有深入的瞭解，進而建立模式，研究結果可作為規劃大學在推動資訊倫理或著作權教學時之參考。

文獻探討

一、著作權與侵犯軟體著作權

《著作權法》規定著作需具體固著於有形的表達媒體上，但對所固著之型態、方式、媒體則沒有限制，網路上以數位形式創作的著作，同樣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但目前人們雖體認到科技上的便利性，卻未瞭解到法律上的適當性，仍舊習以為常的方便利用網路上之著作，侵害著作權而不知。王皓正（2003）指出，因網路迅速發展所產生的許多侵權現象幾乎無法遏止，例如，音樂的下載、未經授權在網路上非法散布文章及圖片、抄襲網站內容等違反著作權的行為，這些現象已引起全球的注意。違反著作權的行為，在各種產業與相關市場間已造成極大的衝擊與威脅。美國因著違反數位著作權的猖獗，